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34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 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( 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,認確定終局裁定及 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,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之自由權,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治國原則之意旨。另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第 15 條及第 36 條規定,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 ,同有違憲之疑義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,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 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
-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 ,聲請人迄 113 年 11 月 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,已逾越 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,核與上開規定不合,本庭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